

12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

1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一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）的（裕民县江格斯乡生产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茶鲜叶自动摊放机、电热杀青机、冷却机、风选机、摆杆振动机、自动揉捻机、8台组揉捻机机架、茶叶烘干机、转盘式理瓶机、14头组合称罐装一体机、全自动伺服定速封罐机、全自动伺服旋盖机、提升式理盖机、圆瓶贴标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冠旭智能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45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7.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冠旭智能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30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责任。

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小微企业详情

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企业名称: 广州冠旭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40101MA59197A4H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8月29日	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	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